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承包人（乙方）：河南天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地点：济源市卫佛安林区

二、项目建设任务

建设任务：依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作业设计》对卫佛安林区02林班1000亩森林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低效林改造作业，其中补植面积450亩。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7年08月31日竣工，竣工验收后管护期一年。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湿地治理的要求和标准，一年管护期满后苗木保存率达到规划密度的90%以上（含90%）。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2、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方须提供等额保函)其余资金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中标方需提供3%履约质量保函)。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交付批复作业设计、小班图纸，进行技术交底。

2、对施工全过程开展质量、进度、安全监督，有权现场检查、下达整改通知。

3、按合同约定组织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4、按合同约定付款。

5、若乙方不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技术标准、时间进度、质量要求和其它规定进行施工，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严格按照批复作业设计、技术规程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小班范围、采伐强度、补植树种密度；确需变更，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及主管部门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口头变更无效。

2、不按照甲方作业设计要求施工和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开展施工，落实各项质量管控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规程及合同约定；按甲方规定时限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如期完工交付，配合完成各级验收核查。

4、管护期内及时补植死亡苗木，做好林地抚育管护，接受甲方督查。

5、优先利用本地种苗，保证苗木两证一签。

八、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相关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施工及森林防火技术培训，布设必要安全防护设施，自费为全部进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2、项目施工期间发生人员受伤、死亡、病残、火灾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和善后处理工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施工设计变更

1、任何施工内容变更，乙方必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甲方审核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出具书面签证单，方可实施；

2、未经审批乙方自行变更施工内容，甲方不予计量计价，有权要求返工，产生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十、 验收

1、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后先行内部自查，自查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

2、验收分为：①项目完工阶段验收；②管护期满最终复验。

3、验收依据：批复作业设计、国家及行业技术规程、小班现场核查结果。

4、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扣减工程量、扣减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不得将任何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项目施工或管护期发生森林火灾、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

4、甲方按财政流程履行付款义务，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非财政原因逾期付款，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670928069

开 户 银 行：/　　开户 银 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宣化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19011600001286